

“您拨打的机主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!”

渠县人民法院为“老赖”定制专属彩铃

本报讯 8月20日,渠县人民法院公布65名失信被执行人(俗称“老赖”),未履行标的额为4000元至650多万元不等,“老赖”系重庆、河南、富顺、南充、达川区、通川区、开江县、渠县等地人。如果15日内不予履行,法院将对这些“老赖”定制专属“彩铃”,且对其进行诸多“禁止”。

据悉,为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,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,渠县人民法院将逃避执行、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向社会公告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,仍不履行的“老赖”,将受到法院“惩罚”。

“您好!您拨打的机主已被渠县人民

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正在信用惩戒中。请督促他尽快履行法律义务,做诚实守信公民,并慎重与其进行经济来往,以免财产受到损失……”据了解,渠县人民法院将对“老赖”定制专属“彩铃”。一旦“老赖”专属“彩铃”开通,使用者不能自行取消。即使“老赖”更换手机号码,通讯运营商也会根据实名制的相关规定,将“老赖彩铃”覆盖到其新的手机号码上,唯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由法院给运营商出具相关手续后才能取消。

同时,根据法律规定及诚信建设,失信被执行人在案件执结前,禁止乘坐高铁、飞机、软卧出行,不得住星级宾馆酒店,子女

不得就读高消费学校,不得购买房屋,不得旅游度假等高消费行为,并将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政府支持、融资信贷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及征信系统记录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。

从即日起至执行终结时止,凡向法院举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使案件得以执行或提供确定为“失踪”被执行人准确下落,法院对被举报人实施司法拘留的,将给予举报人500—5000元的奖励,并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。

举报电话:0818-7666110

17313268110

(本报记者 田乙斯)

民间借贷 谨防这些“坑”

近年来,民间借贷行为越来越普遍,法院受理的民间借贷案件也逐年上升。借钱容易要钱难。很多人在借贷时因碍于颜面、疏忽大意或太过信任等原因,掉进了民间借贷的“坑”,结果惹上官司。所以,无论是出借人还是借款人,都需要擦亮双眼,谨慎识别。

没有书面凭证,“空口无凭”

张三与李四系朋友关系。某天,张三因急事需要用钱,而身上没带现金,便随口向在场好友李四借款,李四鉴于双方是多年好友关系,在张三没有出具借条的情况下便爽快借给对方8000元现金。后来,张三超过约定时间都没有还款,李四遂向张三索要,而张三却丝毫没有还款的意思。后来,李四再次通过电话向张三询问并试图进行录音取证:“我借给你的8000块钱你什么时候还?”不料,张三竟矢口否认,李四一气之下便将张三告上法庭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李四提供的通话录音只能反映其曾向张三主张过债权的事实,因张三矢口否认,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李四向张三出借过款项,所以李四仅以录音证据证明他与张三之间发生过借款的事实,法院不予认可。最终,法院判决驳回了李四的诉讼请求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规定,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,应提供借据、收据、欠条等债权凭证及其他能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。

律师提醒:在给他人借钱时,一定要有留存证据的意识,除借条、欠条外,还应保留好转款凭证。一旦发生纠纷,只有证据才能还原事实的真相。

盲目担保,“坑”你没商量

2018年1月,刘某看到一家正在经营中的饭店要转让,便想接手。因为资金不足,刘某经人介绍找到宋某借款20万元,并约定2018年6月底偿还。宋某担心刘某到时不能还款,便要求刘某提供担保人。刘某想到自己的发小洪某,一顿酒足饭饱之后,财大气粗的洪某便在借款合同担保人处签了字。后来,刘某经营失败,借款到期后,仅还了宋某5万元。宋某多次向刘某索要借款,刘某一直推诿,宋某便向洪某索要,洪某以宋某应先向刘某索要为由拒不还款。2018年10月,宋某将刘、洪二人诉至法院,要求二人偿还借款15万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洪某作为保证人,在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的情况下,应当按照

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,且原告宋某起诉时未超过保证期间,故依法支持了宋某要求刘、洪连带偿还借款15万元的诉讼请求。

律师提醒:如果为他人的借款行为提供担保,务必考虑自己的承受能力,选择适合的担保方式,以免财产受损还伤了和气。

网络借贷,“陷阱”频现

张某因资金周转紧张借款无门,好友李某就向他介绍了一款网贷APP。2017年2月12日,张某在该网贷公司申请借款20万元,借款期限为一年。借款到期后,张某需一次性偿还本息共计24.8万元。借款协议同时约定,张某需预先向平台支付咨询费、服务费、审核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万元。后来,张某未能如期还款,被该网贷公司起诉到了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该网络贷款平台向张某提供借款之前预先扣除了咨询费、服务费、审核费等共计2万元。所以,虽然申请借款的金额是20万元,但张某实际上借到的本金只有18万元。并且,在借款协议中还约定借款到期后张某需支付利息4.8万元,这个利息是以本金2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%计算所得。借款时,张某已预先支付了各项费用共计2万元,故网贷公司起诉所要求的利息与上述费用合计已超年利率24%,根据法律规定,对于超过部分不予支持。法院最终判令张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万元,并支付以18万元为基数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%计算的利息。

律师提醒:网络借贷属于民间借贷的一种,利率必须遵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以内这一“红线”,超出部分可以要求返还或者扣减本金。法律不支持“砍头息”和预先扣除各种手续费的做法,预先扣除的利息等费用不得计算在本金之中再计算复利。

□施法闻

警惕会议营销陷阱 别上虚假宣传的当

本报讯 免费领鸡蛋、听讲座送洗衣粉……这些看似天上掉馅饼的“好事”,实际上很可能是商家精心布置的消费陷阱。近期,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12315”指挥中心多次接到各类产品推介会等“会销”商业活动的投诉举报。

据介绍,部分不法经营者为了赚取高额利润,以中老年人对象,以小恩小惠为吸引手段,先利用健康讲座、免费义诊、赠送礼物、免费旅游等活动形式,广泛吸引中老年人参加产品推介会,再通过所谓的“专家”“教授”或虚假患者“现身说法”,夸大产品功能或功效,进行非法营销,误导中老年人高价购买产品或服务,由此引发较多消费投诉。同时,这类“会销”方式还有逐渐增多和向农村地区快速转移的趋势,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,特别是中老年消费者,谨慎参加各类“会销”形式的商品推销活动,警惕非法“会销”消费陷阱。如果发现会议营销经营违法行为,请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,投诉举报电话:12315。

(本报记者 刘继霞)



8月22日上午,达城张家湾社区组织40多名双报到党员志愿者开展社区环境综合治理活动,集中对辖区垃圾、“牛皮癣”和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清理。在五环花园对面某居民楼,10多名党员志愿者对楼道内的废旧家具进行清运时,每人都来搬搬了10多趟,个个累得满头大汗。

据了解,今年6月以来,张家湾社区以整治辖区卫生、提升人居环境为抓手,采取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方式,深入宣传、广泛动员、积极作为,奋力促进“四城同创”。

□见习记者 桂丹倪



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“法律七进”
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

法治生活

官方网站: <http://www.dzssf.gov.cn>
新浪官方微博: <http://weibo.com/dzssfj>